

**2021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 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民政厅主要职责有：（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六）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

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

（八）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九）负责全省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十）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三）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厅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及 1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省民政厅	行政	106
省救助总站	事业	12
省救助申请家庭服务中心	事业	9
省安溪安置管理站	事业	9
省建阳安置管理站	事业	13
省南靖安置管理站	事业	9
省建宁安置管理站	事业	11
省民政学校	事业	74
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	事业	4
省老区促进会	事业	1
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	事业	5
省社会组织登记中心	事业	7
省老年人活动中心	事业	5
省老龄事业服务中心	事业	3
《福建老年》杂志社	事业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省民政厅主要任务是：大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有力服务保障各类特殊群体，加快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规范专项行政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抓实抓牢民政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开展兜底保障“回头看”“精准救助”等专项行动，整治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列入省纪委监委“点题整治”内容。至 2021 年底，全省共摸排困难群众 51.11 万人次，新增各类救助保障对象 3.56 万人，经验做法得到中央纪委监委和民政部肯定推广。参与援藏援疆和闽宁协作，争取项目 17 个、

资金 1.16 亿元。民政系统 2 个先进集体、4 个先进个人获得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表彰。三明市“三聚三进”编密织牢基层救助兜底网，创新救助方式，提升救助水平的工作方法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可复制推广性。

（二）出台医养结合、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举措，探索形成了“乐学”“驿站”“家园”等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推进构建“一刻钟城区养老服务圈”。全省新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85 个，完成率 121%，改造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 163 个，完成率 163%，累计建成长者食堂、老年人助餐点 588 个，推进逐步解决老年人家门口养老、就近就餐等需要。全省养老服务床位总数增加至 26.3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由“十三五”末的 37.1 张提高到 38.8 张。

（三）到 2021 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580 元，同比增长 3.9%，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由“十三五”末的 81.9% 提升至 90%，低保、特困供养保障对象扩大至 60.8 万人，同比增加 4%，支出各类救助资金 43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实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资格认定“跨省通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由 4 类扩大到 6 类、人数增加至 1.29 万。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惠及残疾人 74.8 万人。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18 万人次。

（四）在全国率先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工作。传承弘扬“远亲不如近邻”，开展党建引领近邻服务“一十百”试点，在厦门市召开近邻服务现场推进会，促进基层治理水平提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行动，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共减费 8393 万元，惠及企业 2.3 万家。我省 7 个社会组织被表彰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进“阳光 1+1”牵手计划，累计利用资金 10.76 亿元，生成项目 4981 个，有力助推老区苏区发展与乡村振兴。举办第四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培育项目 341 个。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整合利用资金 2.1 亿元，建成省市县级示范点 130 个，县区指导中心 53 个，得到民政部肯定。

（五）出台我省建制镇、街道设立试行标准，稳妥推进部分地区行政区划调整。依法依规稳慎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和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批准建设 7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新建乡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 418 个。宁德市创新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的有关做法值得借鉴推广。巩固提升违建坟墓专项整治成果，2021 年全省共排查整治违规墓位 0.7 万个。推动全省 90% 的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婚姻危机干预工作。实现省内居民结婚登记“全省通办”。

（六）筑牢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实现年内全省民政系统“零感染”。组织民政服务机构全体工作人员、新入住和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核酸检测累计 27.5 万人次。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100% 接种疫苗，入住服务对象接种 1.7 万人，占应接种人数的近

九成。开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动，开通省市县三级举报电话。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 1359 家，处置非法社会组织 150 家。推进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安全检查 2577 次、排除隐患 947 个，实现 2021 年民政领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6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80.2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51.37	五、教育支出	36	1,968.48
六、经营收入	6	657.8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69.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26.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0.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6. 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 427. 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 229. 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 973. 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55. 77	结余分配	59	643.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 496. 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 364. 52
	30			61	
总计	31	18, 981. 17	总计	62	18, 981. 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229.34	14,450.18		251.37	657.89		86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47	272.4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00	11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8.00	118.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47	4.47					
2012505	台湾事务	4.47	4.47					
20132	组织事务	150.00	1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1,791.90	1,445.21		83.83			262.86
20503	职业教育	1,791.90	1,445.21		83.83			262.8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791.90	1,445.21		83.83			26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5.58	8,433.23		167.54	657.89		606.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05.61	6,137.74		167.54			0.33
2080201	行政运行	2,476.40	2,476.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29.21	3,661.34		167.54			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8.45	1,17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4.31	734.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8	1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02	37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4	56.84					
20807	就业补助	41.90	41.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90	41.90					
20808	抚恤	44.42	4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2	44.42					
20810	社会福利	872.05	799.45			72.50		0.10
2081003	康复辅具	120.15	47.55			72.50		0.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51.90	751.90					
20820	临时救助	231.27	231.2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1.27	231.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88				585.39		606.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88				585.39		60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72	23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72	23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47	18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5	46.25					
213	农林水支出	477.83	477.83					
21305	扶贫	477.83	477.8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7.83	47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47	50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47	50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15	41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95.32	95.32					
229	其他支出	3,080.35	3,080.24					0.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0.24	3,080.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0.24	3,080.24					
22999	其他支出	0.11						0.11
2299999	其他支出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973.15	7,393.34	5,876.46		70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7		198.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00		11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8.00		118.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47		4.47			
2012505	台湾事务	4.47		4.47			
20132	组织事务	75.80		75.8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0		75.80			
205	教育支出	1,968.48	1,793.71	174.77			
20503	职业教育	1,968.48	1,793.71	174.7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968.48	1,793.71	17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6.71	4,860.79	2,762.58		703.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61.00	2,819.56	2,641.45			
2080201	行政运行	2,397.84	2,397.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63.16	421.72	2,64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62	1,16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58	727.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0	1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7.97	36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6.37	56.37				
20807	就业补助	1.01		1.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1		1.01			
20808	抚恤	54.19	54.1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19	54.19				
20810	社会福利	765.18	609.57	120.12		35.49	
2081003	康复辅具	83.14	47.65			35.4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2.04	561.92	120.12			
20820	临时救助	210.85	210.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0.85	210.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86				667.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86				66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4	22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4	22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9	178.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5	46.25				
213	农林水支出	320.60	7.72	312.89			

21305	扶贫	320.60	7.72	312.8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0.60	7.72	31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0	50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0	50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73	41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94.37	94.37				
229	其他支出	2,427.96		2,427.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51.17		2,351.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1.17		2,351.17			
22999	其他支出	76.79		76.79			
2299999	其他支出	76.79		7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6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8.27	19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80.2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68.21	1,368.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51.28	7,35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5.04	22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0.60	320.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6.10	506.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50.23		2,350.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50.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19.72	9,969.49	2,35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2.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32.52	2,302.51	73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2.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52.24	总计	64	15,352.24	12,272.00	3,08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69.49	6,659.31	3,31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7		198.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00		11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8.00		118.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47		4.47
2012505	台湾事务	4.47		4.47
20132	组织事务	75.80		75.8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0		75.80

205	教育支出	1,368.21	1,193.91	174.30
20503	职业教育	1,368.21	1,193.91	174.3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68.21	1,193.91	17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1.28	4,726.55	2,624.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89.02	2,685.42	2,503.60
2080201	行政运行	2,397.84	2,397.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91.18	287.58	2,50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62	1,16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58	727.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0	1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97	36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7	56.37	
20807	就业补助	1.01		1.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1		1.01
20808	抚恤	54.19	54.1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19	54.19	
20810	社会福利	729.59	609.47	120.12
2081003	康复辅具	47.55	47.5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2.04	561.92	120.12

20820	临时救助	210.85	210.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0.85	21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4	22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4	22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9	178.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5	46.25	
213	农林水支出	320.60	7.72	312.89
21305	扶贫	320.60	7.72	312.8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0.60	7.72	31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0	50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0	50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73	41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94.37	9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5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109.99	30201	办公费	54.8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60.88	30202	印刷费	9.39	310	资本性支出	33.54
30103	奖金	443.50	30203	咨询费	3.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0
30107	绩效工资	313.21	30205	水费	21.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21	30206	电费	114.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35	30207	邮电费	73.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2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3	30211	差旅费	18.1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9.12	30213	维修（护）费	67.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19	30214	租赁费	0.8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6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39
30301	离休费	185.22	30216	培训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36
30304	抚恤金	211.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7.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7.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61.07	30228	工会经费	106.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0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79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5,503.26	公用经费合计					1,15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63.4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0.2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3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2.89
3. 公务接待费	6	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80.2	2,350.2		2,35	730.01
229	其他支出		3,080.2	2,350.2		2,35	730.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0.2	2,350.2		2,35	730.0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0.2	2,350.2		2,35	730.0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496.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5.77 万元，本年收入 16229.34 万元，本年支出 13973.15 万元，结余分配 643.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64.52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6229.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0.09 万元，增长 14.8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69.9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0.2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51.37 万元。
6. 经营收入 657.89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69.90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13973.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7.49 万元，下降 8.0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393.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043.27 万元，公用支出 1350.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76.4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703.35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969.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1.76 万元，下降 15.1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安可工程支出增加。

(二) 2012505 台湾事务 4.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海峡论坛经费支出增加。

(三)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 万元，降低 2.45%。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才经费支出减少。

(四)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6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24，降低 14.13%，主要原因是民政学校购买设备支出减少。

(五) 2080201 行政运行 2397.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86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经费减少。

（六）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9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03 万元，降低 11.34%，主要原因是建宁安置管理站拆迁重建经费开支减少。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61 万元，增加 89.48%，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增加。

（八）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64 万元，降低 60.6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6 万元，提高 10.2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增加。

（十）2080506 机关事务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32 万元，降低 49.07%，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十一）208080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经费培训支出增加。

（十二）2080801 死亡抚恤 54.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 万元，增加 21.83%，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

（十三）2081003 康复辅具 4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9.84 万元，降低 91.15%，主要原因是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假肢矫形器设计制作费用开支减少。

（十四）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2.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34 万元，降低 10.77%，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建阳、南清、安溪、建宁管理站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十五）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7 万元，降低 6.38%。主要原因是救助站人员人员经费减少。

（十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 万元，增加 1.79%。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医保经费增加。

（十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24 万元，提高 2.7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保经费增加。

（十八）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0.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93.64 万元，提高 22.6%，主要原因是老促会业务活动经费开支增加。

（十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36.76 万元，提高 9.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开支增加。

（二十）2210202 提租补贴 9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84 万元，降低 2.9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开支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35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9.25 万元，下降 1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0.23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509.25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福利项目支出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59.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0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56.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

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3.43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156.5 万元对比下降 40.53%。主要原因是车辆费用和接待费开支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疫情影响，没有安排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28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107.9 万元对比下降 44.13%，主要是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39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47.1 万元对比下降 41.85%，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2.89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60.8 万元对比下降 45.9%，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及运行费用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5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48.6 万元对比下降 93.52%。主要是接待费减少，累计接待 33 批次、201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老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经费、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项目、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577.01 万元。同时，对 2021 年度 2540.81 万元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1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6.27%，主要是：维修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4.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9.61 万元。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128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4.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49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0.56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9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0.44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628.06	10	41.87	4.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628.0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 训，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1500 人；支持乡镇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不少于 20 个；开 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试点社区不少于 10 个， 建立社区服务质量规范或标准不少于 3 个；支 持慈善组织发展的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通 过购买服务运营“12349”救助平台，“12349” 平台受理的办结率达到 85%以上；完成社会救 助工作第三方评估抽查工作；通过购买服务运 营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第三方开展 125 家以上社会组织审计与评估工作。				通过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有效助力 民政服务专业化运作。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 培训，已开展线上培训 1500 人次，因疫情原因，拟于本月启动线 下轮训，培训不少于 2300 人；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 目 25 个，建设省级镇街社工站示范点；建立社区服务质量规范或 标准 4 个；支持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10 个； 通过购买服务 运营“12349”救助平台，“12349”平台受理的办结率达到 100%； 委托第三方开展 201 家社会组织评估和 30 家社会组织审计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数量	≥10 个	10	5	5	
			建立社区服务规范或标准	≥3 个	4	2	2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试点数量	≥10 个	2	2	0.2	因受疫情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影响，拟于 2022 年继续开展认证。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人数	≥1500 人	1500	5	5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20 个	25	15	15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125 个	201	6	6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2349”平台受理的办结率	≥85%	100	5	5	
		成本指标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2 万元	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园孵化社会组织数量	≥5 个	0	5	0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固改造工程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式开工建设，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期间，为保证孵化基地功能最优化，5 月初，厅领导带领基建工作相关人员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卫生间改造、办公室地面铺设、屋面墙面改造等内容。新增项目提请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期间，为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工程暂停施工近 3 个月，因此造成孵化基地未按时建设完成交付使用，随之孵化基地的运营及物业无法按原计划开展招标工作，导致当年孵化基地运营及物业管理经费项目无法完成。
			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抽查率	≥30%	0	5	0	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省财政厅、民政厅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联合印发了《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 号），明确从新资金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后，省级财政对各地补助资金可参考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测算。由于新资金管理办法开始实施时，2021 年度资金已拨付完毕，两厅一致同意相关考评工作从次年开始执行。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4000 人次	7339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对慈善组织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98.78	5	5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95.2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82.39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13.24	24861.60	21094.55	10	84.85	8.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50.00	24861.60	21094.55	—		
	上年结转资金	363.24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一）：资助养老服务事业：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实施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服务的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通过改扩建、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人照护单元等形式，逐步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施 10000 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继续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争取省级年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000 人次以上；推动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双十条”措施要求，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对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提高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目标（二）：资助助残、救孤、济困等社会福利事业：在节日期间对困难群众、孤儿等群体走访慰问，对孤儿提供医疗康复费用及入学资金补助；援建对口挂钩帮扶单位，对老区扶贫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为贫困肢体残疾人提供功能性康复辅具，解决其护理、出行等难题。 目标（三）：资助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全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发挥社会工作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保障民生的作用，用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数量	≥70 所	70	2.5	2.5	
			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户数	≥10000 户	10000	2.5	2.5	
			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3000 人	3036	2.5	2.5	
			建设长者食堂数量	≥10 个	10	2.5	2.5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人数	≥3000 人	3025	2.5	2.5	
			慰问血友病患者人数	≥80 人	100	2.5	2.5	

			为农村贫困老人进行健康体检人数	≥1200 人	1195	2.5	2.49	个别受检群众因天气、圣体、交通等因素原因，临时取消参加体检活动。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	≥7 个	9	2.5	2.5	
			残疾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比例	≥50%	100	2.5	2.5	
			老区助学扶贫获得资金补助的学生数量	≥330 人	330	2.5	2.5	
			举办全省养老项目成果交易会场次	≥1 场	0	2.5	0	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全省养老项目成果交易会。
			养老服务评估县（市、区）数量	≥84 个	84	2.5	2.5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所	3111.29	2.5	2.5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	≥80 张/所	94.57	2.5	2.5	
		时效指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开工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150 万元/所	100	2.5	0	酝酿阶段拟定项目补助标准 150 万元，实际批复标准 100 万元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	≥1000 元/户	1000	2.5	2.5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2.5	2.5	
			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运营补贴标准	≥2000 元/张	2000	2.5	2.5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营养老床位占比	≥50%	76.8	6	6	
		社会效益指标	“SOS” 儿童村资金补助受益儿童数量	≥70 人	136	4	4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4	4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0%	72.1	4	4	
			福康工程项目保障重度残疾人数量	≥275 人	1080	4	4	
			新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	≥3000 人	3453	4	4	
			举办慈善交流活动数量	≥1 场	1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	≥90%	94.3	5	5	
			福康工程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99.3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3.47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74.14	374.14	374.1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74.14	374.14	374.14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进度 35 个月，工程总投资 2334.55 万元，建设安置房二幢，福利院一幢，服务中心一幢，以及供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安置拆迁户及孤残老人和儿童。			截止 2021 年 12 月，该项目已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建设房屋四幢、以及门卫室、供水、道路、绿化等相关设施。安置拆迁户及孤残老人和儿童等 62 户（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6291.53 平方米	5798.29	10	9.22	设计图纸计算方式与结算实测存在一定误差。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室外附属工程绿化、道路完成	=100%	100	10	10	
			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计划投入资金控制数	≤374.14 万元	374.1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拆迁户入住数户数	≥34 户	34	10	10	
			安置孤残老人入住人数	≥30 人	26	10	8.67	由于自然减员，原设计计划安排的孤残老人人数与实际人员存在差异。
			安置流浪儿童入住人数	≥2 人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7.89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0	3850.00	2655.00	10	68.96	6.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0.00	3850.00	265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加强财力困难的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管理, 补齐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短板, 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2021 年补助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项目 335 个, 目前验收合格 250 个。专项补助资金对加强财力困难的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管理效果显著, 补齐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短板, 推广实施节地安葬式, 推进移风易俗, 加快公益性设施建设步伐。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单个项目建设面积标准平均达 501.08 平方米以上, 格位存放量平均 718.87 个以上, 满足当地人民群众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抽查达 89.44%, 知晓率指标抽查达 92.3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户籍居民 2000 人 (含) 以内的财力困难村奖补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235 个	171	8	5.82	一是因为选址用地审批难; 二是地方资金筹集问题; 三是永安 “7·16” 事件后, 为规范审批手续, 永安市将全市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捆绑打包, 因建设规模大, 需推迟至 2022 年 6 月完工, 符合《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户籍居民 2000 人以上财力困难村奖补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100 个	79	8	6.32	一是因为选址用地审批难; 二是地方资金筹集问题; 三是永安 “7·16” 事件后, 为规范审批手续, 永安市将全市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捆绑打包, 因建设规模大, 需推迟至 2022 年 6 月完工, 符合《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质量指 标	单个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面积标准	≥200 平方米	501.08	7	7	

			奖补的新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74.63	7	0	一是因为选址用地审批难；二是地方资金筹集问题；三是永安“7·16”事件后，为规范审批手续，永安市将全市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捆绑打包，因建设规模大，需推迟至2022年6月完工，符合《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当地群众对省级奖补资金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80%	92.32	6	6	
	成本指标		户籍居民2000人（含）以内的财力困难村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标准	≥10万元/个	10	7	7	
			户籍居民2000人以上的财力困难村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标准	≥15万元/个	15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籍居民2000人（含）以内的财力困难村单个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100格/个	718.87	15	15	
			户籍居民2000人以上的财力困难村单个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300格/个	2938.9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0%	89.44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86.04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936.56	10	96.83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936.5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2021 年，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2000 万元补助全省 86 个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截至 2022 年 1 月底，专项资金补助的革命遗址修缮和展陈项目有 75 个项目完工，完工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其中 34 个项目进行了修缮维护和展陈提升的综合保护利用；补助项目开放率 96.13%，革命遗址的红色教育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未完工项目预计将于近期陆续完成，政策知晓率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均超过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个数	≥60 个	86	10	10	
			完成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对外展陈的个数	≥20 个	3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平均补助金额	≥10 万元	23.2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24 次	39.6	10	10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5%	96.13	10	10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150 百分比	19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95.44	4	4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7.94	3	3	
			对老区部门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90%	97.96	3	3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9.68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00	493.00	477.00	10	96.75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8.00	493.00	477.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一是摸清人员底数。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百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基本信息，开展前期摸排和实地走访，对人员名单进行入户合适，建立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花名册。同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二是加强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民政厅于2月26日联合印发《关于结算2019-2020年和下达2021年百岁老年人慰问经费的通知》，及时将省级百岁老人慰问金下拨给各地，督促各地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转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提高慰问标准。会同省财政厅将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金标准从每人每年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1500元，并于9月15日将第二批经费下拨各地。四是开展探访关爱。要求各地以百岁老年人重阳节慰问为契机，加强对百岁老人探访关爱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百岁及以上老年人纳入政府扶持保障的养老服务对象，委托专业运营机构安排服务人员定期上门探访服务，关心老年人的身体健康。五是完成慰问工作。根据各地入户统计情况，2021年共发放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津补贴318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280人	3180	20	19.39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72号）要求，慰问金发放对象为当年年满100岁及以上且当年7月1日后仍健在的老年人，该项目根据地市核实的人数据实结算。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岁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000元/人/年	1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4.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4.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9.07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411.70	411.7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	411.70	411.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1 年省级下达“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省级助资金 411.7 万元，三明、龙岩市等（市、区）民政局已在资金下达后 60 日内，按各期患者补助标准向 982 位“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发放补助省级补助 411.7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46 人	43	3	3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76 人	163	3	3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654 人	639	3	3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120 人	102	3	3	

			死亡矽肺病患者 人数	≤29 人	35	3	0	编制预算时参照上年度患者死亡情况，2021 年因一、二、三期患者死亡人数较往年增加，设定为 29 人，实际死亡人数为 35 人。增加了 6 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 助标准	=14000 元/人 /年	14000	2	2		
		三期患者生活补 助标准	=2300 元/人/ 年	2300	2	2		
		二期患者医疗补 助标准	=8000 元/人/ 年	8000	2	2		
		二期患者生活补 助标准	=1700 元/人/ 年	1700	2	2		
		一期患者医疗补 助标准	=4000 元/人/ 年	4000	2	2		
		一期患者生活补 助标准	=1200 元/人/ 年	1200	2	2		
		疑似矽肺病患者 补助标准	=1000 元/人/ 年	1000	2	2		
		死亡矽肺病患者 补助标准	=5000 元/人	500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7.0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2.21	2727.21	2540.81	10	93.17		9.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6.47	2021.47	1835.07	—			
	上年结转资金	705.74	705.74	705.7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 残老、农工 数量	≥178 人	167	4	3.75	根据上年数据设定年度目标，由残老农工人员自然减员，处于动态管理，无法完成年度目标值。
			印制婚姻登记证件	≥59.2 万对	59.2	4	4	
			参加两岸婚姻家庭配偶交流活动人员数量	≥30 位	47	4	4	
			发行《红土地》杂志数量	≥150000 册	157502	4	4	

			干部档案电子化数量	≥300 名	0	4	0	由于行政办公软件国产化，原档案电子化的软件不是国产代码，中组部正在重新找软件公司开发档案电子化国产软件，待中组部推出新的国产软件，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开展工作。
			编印《福建民政》等内部资料数量	≥53000 本	16850	4	1.27	由于《福建民政》2021 年 4 月份停刊，年度目标值无法完成，2022 年该项资金不列入预算。
			开展社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含党建大讲堂）	≥10 场	11	4	4	
			保障民政学校编外人员数量	≥33 人	36	4	4	
			档案资料整理数量	≥2000 件	2190	4	4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80%	94.74	4	4	
		成本指标	保障安置站 残老、农工 生活标准	≥650 元/人/月	115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88%	88.03	6	6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人数	≥1000 人	1447	6	6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	≥90%	100	6	6	

			对象完成率					
			保障省界桩数量	≥108 颗	108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硬件兼容性	≥9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2.34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民政厅 2019-2021 年度

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区苏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对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利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福建省民政厅（老区办）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各级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规范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盖洛特公司受福建省民政厅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于2022年6-7月对福建省革命老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其中现场评价设区市包括泉州市、三明市和南平市。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

从现场评价的市县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来看，南平的浦城、邵武、顺昌、三明的将乐、尤溪、泰宁、泉州的安溪、

惠安 8 个县市的老区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整体预算金额（包括自筹部分）为 2419 万元，老区专项资金实拨金额为 875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6 月，三年实际支出金额（包括自筹部分）为 116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其中三明的将乐、尤溪、泰宁，三年预算金额（包括自筹部分）为 471 万元，老区专项补助实拨金额为 25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6 月，三年实际支出金额（包括自筹部分）为 444 万元；

南平的浦城、邵武、顺昌，三年预算金额（包括自筹部分）为 1883 万元，老区专项补助实拨金额为 58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6 月，三年实际支出金额（包括自筹部分）为 660 万元；

泉州的安溪、惠安，三年预算金额（包括自筹部分）为 65 万元，老区专项补助实拨金额为 45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6 月，三年实际支出金额（包括自筹部分）为 65 万元。

表 1：预算资金安排及支出明细表

（备注：实际支出数据包括自筹资金的部分，故部分实际支出数据比预算安排高属于正常现象）

序号	年份	设区市	县（区、市）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支出率	结余（万元）
1	2019	南平	浦城	25	25	100.00%	0.00
2	2020	南平	浦城	100	100	100.00%	0.00

3	2021	南平	浦城	65	65	100.00%	0.00
4	2019	南平	邵武	180	180	100.00%	0.00
5	2020	南平	邵武	15	15	100.00%	0.00
6	2021	南平	邵武	75	75	100.00%	0.00
7	2019	南平	顺昌	100	180	100.00%	0.00
8	2020	南平	顺昌	10	10	100.00%	0.00
9	2021	南平	顺昌	10	10	100.00%	0.00
10	2020	泉州	安溪	30	30	100.00%	0.00
11	2020	泉州	惠安	15	35	100.00%	0.00
12	2019	三明	将乐	40	100	100.00%	0.00
13	2020	三明	将乐	40	135	100.00%	0.00
14	2021	三明	将乐	25	28	100.00%	0.00
15	2019	三明	泰宁	70	70	100.00%	0.00
16	2021	三明	泰宁	40	40	100.00%	0.00
17	2020	三明	尤溪	20	26	100.00%	0.00
18	2021	三明	尤溪	15	45	100.00%	0.00
合计				875	1169	100.00%	0.00

三年项目实拨金额均已完全支出。

评价组通过项目资料获取、项目各相关方访谈、现场走访调研、资料审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实施客观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评分为 98.0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2. 项目绩效指标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2019-2021 年度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

效目标表设置年度对应关键考核指标：

表 2-1：2019 省级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省级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老区办）			
市、县财政部门	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有关设区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 目标 2：把红色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展陈）的个数	59
		质量指标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的完成程度	100%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计划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按申报计划的时限完成修缮维护（展陈）	一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革命遗址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14 次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100%

			完成修缮维护后的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geq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80\%$
			参观群众对革命遗址修缮维护的满意度	$\geq 80\%$
			工作满意度	$\geq 80\%$

表 2-2：2020 省级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省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000 万元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陈列，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合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根据各地下达补助资金的文件统计	≥ 50 个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的数量	根据各地申报的项目计划，统计各地革命遗址展陈项目完成情况	≥ 1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量/当年验收的项目数量 $\times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效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应当在下达之日起30日内下拨	≤ 30 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反映发挥革命遗址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的情况，每处革命遗址平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次数	≥ 5 次
			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的比例	革命遗址应当开放参观，发挥其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作用	$\geq 80\%$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反映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情况	$\geq 10\%$
			政策知晓率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完全了解”和“大部分了解”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政策知晓率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	$\geq 90\%$

				的比例计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表 2-3：2021 省级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陈列，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合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根据各地下达补助资金的文件统计，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	≥ 60 个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的数量	根据各地申报的项目计划，统计各地革命遗址展陈项目完成情况	≥ 2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量/完成建设的项目数量*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应当在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下拨	100%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平均补助金额	反映每个补助项目的平均投入	≥ 10 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反映发挥革命遗址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的情况，每处革命遗址平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次数	≥ 24 次
			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的比例	当年对外开放项目数/完工项目总数*100%	$\geq 85\%$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革命遗址修缮并重新开放的当年度参观人数-上年度参观人数)/上年度参观人数	$\geq 150\%$
			政策知晓率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 5 个满意度梯度，取“完全了解”和“大部分了解”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政策知晓率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 5 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项目	$\geq 90\%$

				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据总体评价结果，产出指标的“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方面，以及效益指标的“每年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和“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方面还有待加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福建省 2019-2021 年度革命老区项目

2. 抽样对象

福建省三地市 8 县市 2019-2021 年度革命老区项目

3. 抽样地域范围

泉州（安溪、惠安）、三明（将乐、泰宁、尤溪）、南平（顺昌、浦城、邵武）

4.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

（二）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

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

应当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

对同类绩效管理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

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效益。

（5）经济性原则

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

表 3：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2	政策制定	8	政策制度健全性	4
				补助标准制定科学性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18	资金管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支出进度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	25	数量指标	10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5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完成	5

				展陈的数量	
		质量指标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时效指标	10	项目资金拨付时效	5
				修缮完成时效	5
效益	20	社会效益	20	每年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5
				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的比例	5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5
				政策知晓率	5
满意度指标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5

以下报告中为方便表述，指标得分情况的描述以满分分值、实际分值和得分率三个维度进行描述。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专家团队组建

2022年6月1日前完成，包括财务专家、业务专家。

（2）项目单位联系

2022年6月1日前完成，主要向单位了解自评进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情况，并告知单位后续配合事宜。

2. 焦点座谈会执行

盖洛特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15日组织专家与市县业务部门开座谈会。

3. 实地现场考察

盖洛特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15日组织专家

进行项目实地现场考察。

4. 综合评价

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焦点座谈会、资料审查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焦点座谈会、综合评价等情况，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项目单位意见

由区财政局征求区卫健委关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并将其意见反馈给盖洛特。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盖洛特根据反馈意见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而形成终稿评价报告。

(五) 评价样本量

1. 焦点小组及实地考察样本

表 4：焦点小组及实地考察样本量

地市	县市	革命老区
南平市	浦城	富岭镇双同村匡山革命历史纪念馆
	邵武	金坑乡关上村战壕遗址
	顺昌	洋口镇东方军记忆馆
泉州市	惠安	东岭镇前林村故居
	安溪	益林村犀山红军洞
三明市	泰宁	新桥乡岭下村苏维埃政府旧址
	将乐	黄潭镇源俚村黄潭苏区纪念馆
	尤溪	中共龙湖支部旧址
合计	8	8

（备注：2019-2021 年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若未抽到实地考察的项目，则以资料审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三年度项目的平均得分作为每个县市的最终得分。）

2. 满意度评价样本量

表 5：满意度样本量

地市	县市	总样本
南平市	浦城县	37
	顺昌县	54
	邵武市	167
	小计	258
泉州市	惠安县	32
	安溪县	35
	小计	67
三明市	尤溪县	39
	将乐县	41
	泰宁县	48
	小计	128
总计		45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情况

2019-2021 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成效显著。三年来通过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通过实地现场检查，各项目外观和质量等建设情况符合规范，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良好。

在本次评价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指标中，相对薄弱的是过程和效益部分。过程部分相对薄弱的环节集中在资金管理方面，涉及到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还有待加强。

例如三明将乐的黄潭镇源俚村“黄潭苏区纪念馆”项目招标预算报告控制价 327992 元，中标价是 295199 元，而送审金额 343401 元，未见到任何双方同意签单增加项目的文件、工程结算审核确认表未签定日期（空白）；南平浦城富岭镇双同村匡山革命历史纪念馆项目没有按合同付款方式确认支付工程款，该项目签约双合同，省级补助资金一份合同，自筹资金一份合同，其中省级补助资金合同已按要求付款，但自筹资金部分由于资金尚未到位故还未支付款项；

效益部分相对薄弱的环节是社会效益方面，对于革命遗址参观人数的增长和每年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次数方面还有待加强。但考虑到近两年受各地疫情防控因素的影响，故此项指标受到部分影响尚在可以接受范围内。

造成以上薄弱项的原因，整体分析是由于项目整体时间不足导致一些资金文件规范性的问题没有落实到位，以及实

施过程中第三方审计或监理未参与或参与度较低，故导致整体看来资金规范性方面存在一些不足。针对以上问题，建议给予项目充裕的时间以完善各方面的文件规范性以及邀请第三方审计或监理共同参与项目的实施过程，以保障和提升各方面的合规性。

福建省 2019-2021 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1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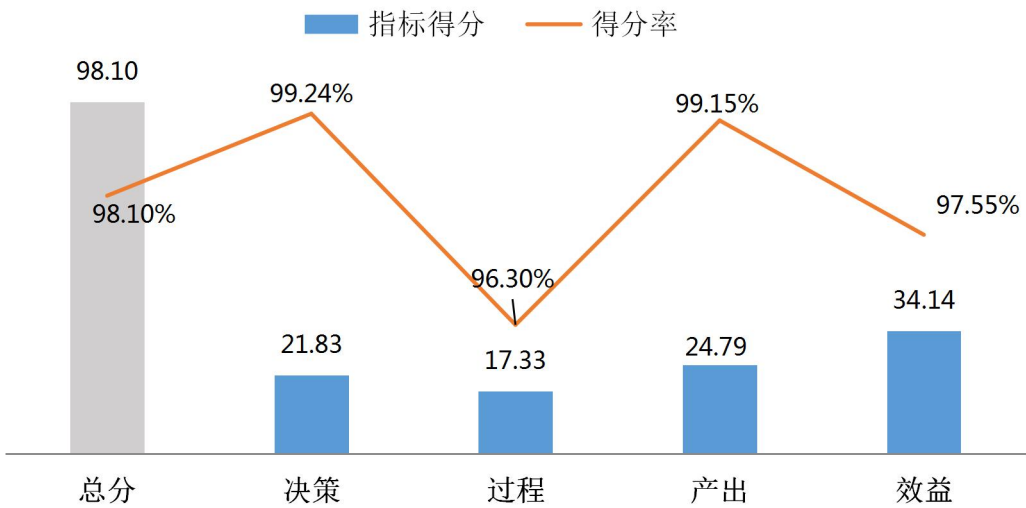


图 1：2019-2021 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得分率最高为 99.24%；其次是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99.15%；排名第三位的是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97.55%；排名第四位是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96.30%。

（二）附地市及县市得分情况表

表 6：地市及县市总体得分情况

地市	得分	地市排名	县市	实地抽样考察样本	县市分值	县市内排名	总体排名
----	----	------	----	----------	------	-------	------

三明	98.88	1	泰宁	新桥乡岭下村苏维埃政府旧址修缮	100	1	1
			将乐	黄潭镇源俚村“黄潭苏区纪念馆”项目	99.06	2	2
			尤溪	中共龙湖支部旧址	97.58	3	5
泉州	98.00	2	惠安	东岭镇前林村故居	99	1	3
			安溪	益林村犀山红军洞	97	2	7
南平	97.49	3	浦城	富岭镇双同村匡山革命历史纪念馆	98.33	1	4
			邵武	金坑乡关上村战壕遗址修缮项目	97.17	2	6
			顺昌	洋口镇东方军记忆馆	96.97	3	8

（备注：2019-2021 年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若未抽到实地考察的项目，则以资料审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三年度项目的平均得分作为每个县市的最终得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决策一级指标下设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决策一级指标权重 22 分，小计得分 21.83 分，得分率 99.24%。

其中，二级指标中政策制定和绩效目标得分率均为 100%，得分率排名第三位的二级指标是资金投入指标，得分率为 97.92%，主要是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有所失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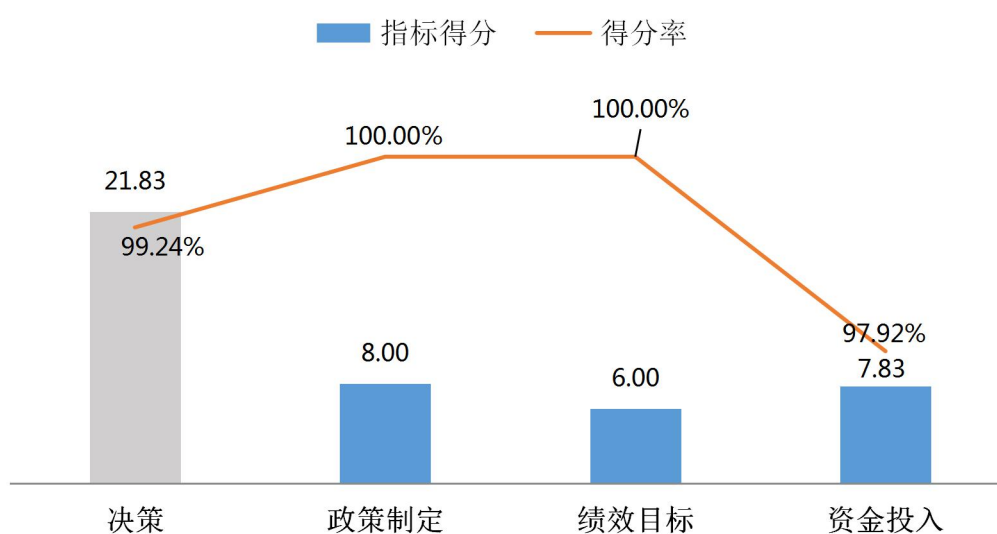


图 2：2019-2021 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决策模块

表 7：决策模块细项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政策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补助标准制定科学性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3.94	98.6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3.89	97.22%
合计		22.00	21.83	99.24%

1.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二级指标下设政策制度健全性、补助标准制定科学性、两个三级指标。政策制定二级指标权重 8 分，小计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政策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本项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单位提

供了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38号)、《福建省民政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可知项目符合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项目立项符合发展方向,立项可行。

(2) 补助标准制定的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4分,本项得分4分,得分率100%。经访谈了解,补助标准方面,项目前期由各村级单位上报需补助的老区项目及预算,经过各级实地考察调研摸底,选择适合补助的项目上报申请资金补助。次年补助资金依据各单位预算情况、遗址大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来进行分配。对于重点老区村会考虑项目规模在资金分配方面有所倾斜。其他资金缺口由各乡镇及村自行募集。缺口资金来源方面除了自筹,有的地区有旅游局、党史办等部门有拨付部分的资金支持。可知项目流程具有规范性,补助标准制定符合科学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权重6分,小计得分6分,得分率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3分,本项得分3分,得分率100%。单位提供了《福建省民政厅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福建省民政厅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福建省民政厅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可知项目绩

效目标设定合理规范，有科学性。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单位提供了《福建省民政厅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福建省民政厅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福建省民政厅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可知项目绩效指标拆解详细、指标量化标准清晰。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二级指标权重 8 分，小计得分 7.83 分，得分率 97.92%。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本项得分 3.94 分，得分率 98.61%。单位提供了《2019—2021 年公益金预算执行情况表》等文件，可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基本符合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本项得分 3.89 分，指标得分率 97.22%。

经过现场实地走访，安溪县 2020 年省级下达的老区发展专项资金为 20 万元，共补助两个项目，每个项目 10 万元。县级补助各安排 5 万元进行投入，但是实际支出发现，犀山红军洞项目的资金是 15.9507 万元，超过补助资金 9507 元，由村委自己出资拨付。另一个项目仅支出 9 万多，因此县级补助资金未综合考量两个革命遗址修缮的工程造价，导致支

出率较低。

（二）过程

过程一级指标下设政策制定、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个二级指标。过程一级指标权重 18 分，小计得分 17.33 分，得分率 96.30%。

二级指标中得分率较高的是组织实施指标，得分率为 97.78%；其次是资金管理指标，得分率为 9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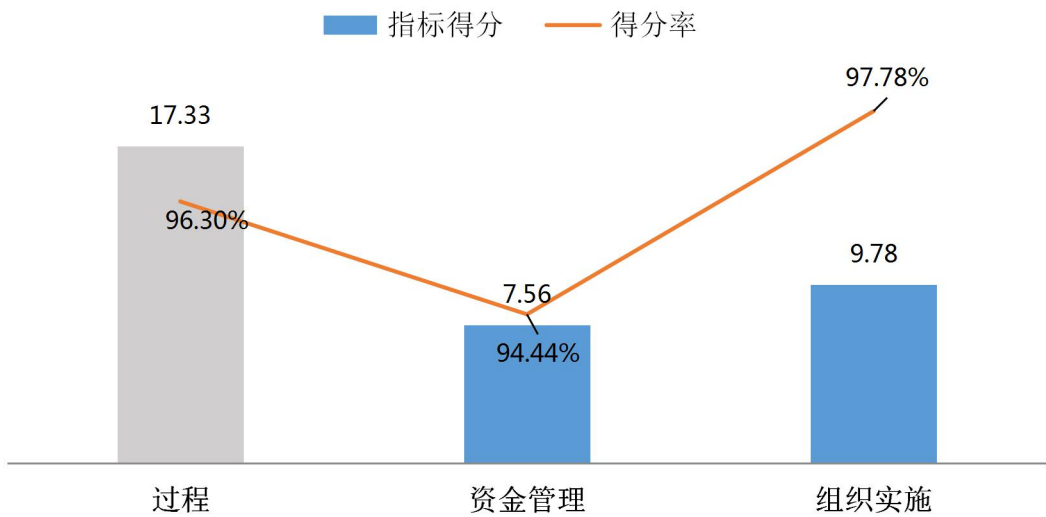


图 3：2019-2021 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模块

表 8：过程模块细项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56	88.89%
	资金支出进度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94	98.61%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5.83	97.22%
合计		18.00	17.33	96.3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出进度两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二级指标权重 8 分，小计得分 7.56 分，得分率 94.44%。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本项得分 3.56 分，得分率 88.89%。

三级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三明将乐的黄潭镇源俚村“黄潭苏区纪念馆”项目招标预算报告控制价 327992 元，中标价是 295199 元，而送审金额 343401 元，新增工程量金额超过中标价的 10%，未见到任何双方同意签单增加项目的文件、工程结算审核确认表未签定日期（空白）；

南平浦城富岭镇双同村匡山革命历史纪念馆项目没有按合同付款方式确认支付工程款，该项目签约双合同，省级补助资金一份合同，自筹资金一份合同，其中省级补助资金合同已按要求付款，但自筹资金部分由于资金尚未到位故还未支付款项。

(2) 资金支出进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本项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资金支出进度方面各地区得分均为满分，资金已完全支出，均已达到指标评价要求。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二级指标权重 10 分，小计得分

9.82 分，得分率 98.22%。

(1) 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分值 4 分，本项得分 3.94 分，得分率 98.61%。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南平洋口镇东方军纪念馆未提供竣工结算等资料，导致此项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本项得分 5.83 分，得分率 97.22%。

三级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南平浦城富岭镇双同村匡山革命历史纪念馆项目没有按合同付款方式确认支付工程款，该项目签约双合同，省级补助资金一份合同，自筹资金一份合同，其中省级补助资金合同已按要求付款，但自筹资金部分由于资金尚未到位故还未支付款项。

(三) 产出

产出一级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产出一级指标权重 25 分，小计得分 24.79 分，得分率 99.15%。

二级指标中得分率较高的是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得分率均为 100%；第三位是时效指标，得分率为 9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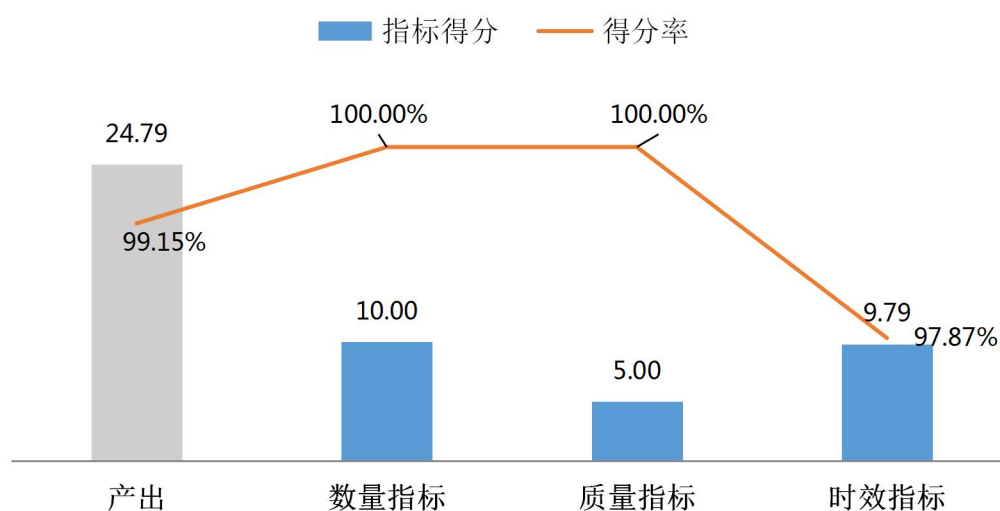


图 4：2019-2021 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产出模块

表 9：产出模块细项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5.00	5.00	100.00%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的数量	5.00	5.00	10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00	5.00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效	5.00	4.79	95.74%
	修缮完成时效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24.79	99.15%

1. 数量指标

数量二级指标下设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数、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的数量两个三级指标。数量二级指标权重 10 分，小计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专项资金补助个数方面，2019-2021 年南平市顺昌县补助 3 个，邵武县 7 个，浦城县 7 个；泉州市惠安县补助 1 个，安溪县补助 2 个；三明将乐县补助 6 个，尤溪县补助 2 个，泰宁县补助 4 个。以上抽查对象均已完成补助计划。

(2)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的数量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的数量方面，2019-2021 年南平市顺昌县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 3 个，邵武县 7 个，浦城县 7 个；泉州市惠安县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 1 个，安溪县 2 个；三明将乐县修缮维护后完成展陈 6 个，尤溪县 2 个，泰宁县 4 个。以上抽查对象在修缮当年均已完成展陈。

2. 质量指标

质量二级指标下设项目验收合格率一个三级指标。质量二级指标权重 5 分，小计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经过现场实地走访，2019-2021 三年度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均已在项目完工的当年度验收完成，质量达标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

时效二级指标下设项目资金拨付时效、修缮完成时效两

个三级指标。时效二级指标权重 10 分，小计得分 9.79 分，得分率 97.87%。

（1）资金拨付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4.79 分，得分率 95.74%。

三级指标资金拨付时效方面，三明尤溪中共龙湖支部旧址该项目补助款共 15 万元，其中 4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收到补助款（11 万元 2021 年已到达）。

（2）修缮完成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修缮完成时效方面，现场抽查的 2019-2021 三年度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全部项目均已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修缮。

（四）效益

效益一级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效益一级指标权重 35 分，小计得分 34.14 分，得分率 97.55%。

二级指标中得分率较高的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率为 100%；第二位是社会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95.72%。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每年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次数、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的比例、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政策知晓率四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权重 20 分，小计得分 19.14

分，得分率 9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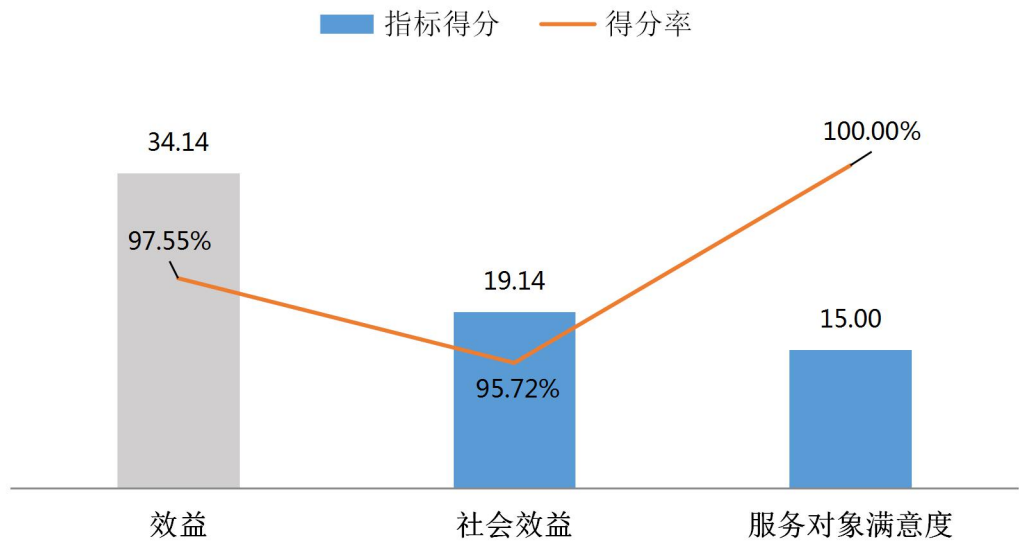


图 5：2019-2021 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效益模块

表 10：效益模块细项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每年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5.00	4.56	91.20%
	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的比例	5.00	5.00	100.00%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5.00	4.58	91.67%
	政策知晓率	5.00	5.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合计		35.00	34.14	97.55%

(1) 每年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4.56 分，得分率 91.20%。

每年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方面，2021 年三明将乐当年目标量 24 次，实际完成 20 次；2020 年南平顺昌当年目标量 24 次，实际完成 6 次，2021 年南平顺昌当年目标量 24 次，实际完成 8 次。

(2) 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的比例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经过现场实地走访，2019-2021 三年度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均已在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落实情况为 100%。

(3)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4.58 分，得分率 91.67%。

三级指标“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指标方面，

南平邵武金坑乡关上村战壕遗址修缮项目未记录修缮前参观人数故因台账信息记录不详无法考察参观人数情况，故扣除部分分值。

(4) 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政策知晓率指标通过满意度问卷进行调研。由图 6，有 99.06% 的被访者知道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的相关政策；有 0.94% 的被访者不清楚或不了解该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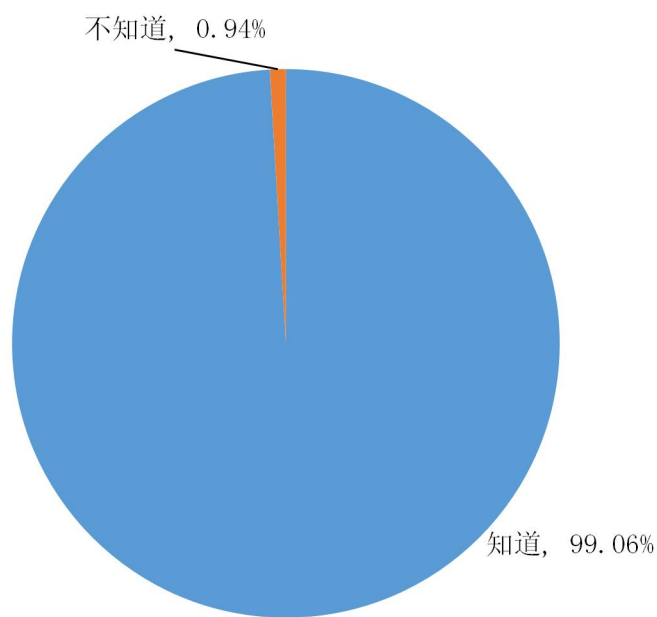


图 6：政策知晓率

表 11：各县市知晓率

县市	知道	不知道
浦城县	100.00%	0.00%
顺昌县	100.00%	0.00%
邵武市	98.20%	1.80%
惠安县	96.88%	3.13%
安溪县	100.00%	0.00%
尤溪县	97.44%	2.56%
将乐县	100.00%	0.00%
泰宁县	100.00%	0.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二级指标下设社会公众满意度、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二级指标权重 15 分，小计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政策知晓率指标通过满意度问卷进行调研。由图 7，总体社会公众满意度的平均分是 95.78 分。其中，革命遗址修缮、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成效和革命遗址修缮及布展的满意度得分均高于平均分，得分分别为 98.00 分、97.50 分、97.00 分和 96.00 分；革命遗址的游客数量的满意度得分低于平均分，得分为 90.3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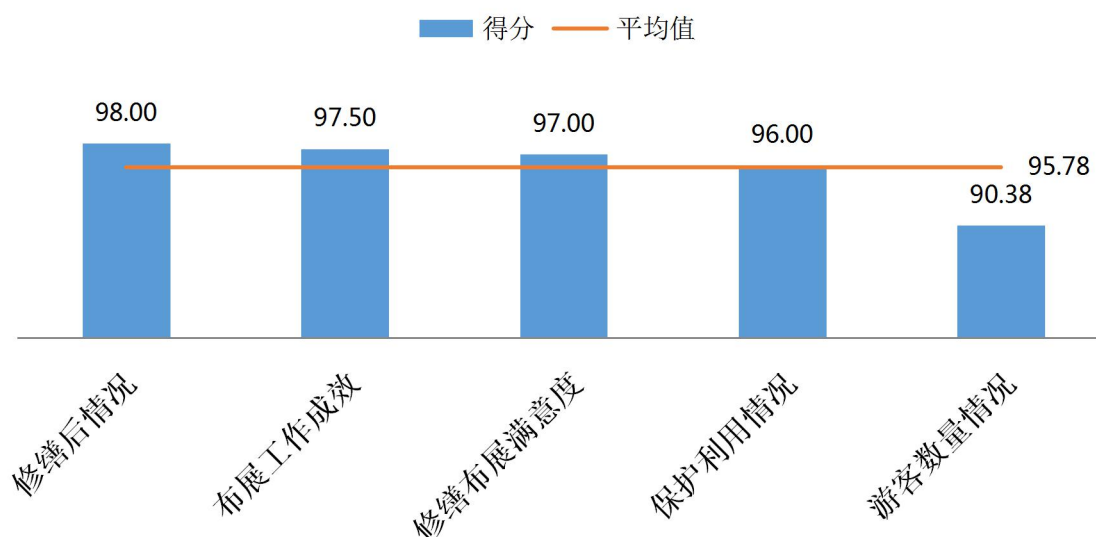


图 7：总体满意度得分

表 12：各县市满意度

县市	修缮后情况	布展工作成效	游客数量情况	保护利用情况	修缮布展满意度	平均值
浦城县	98.00	98.00	93.00	96.00	97.00	96.40
顺昌县	99.00	98.00	94.00	98.00	99.00	97.60
邵武市	97.00	97.00	87.00	95.00	96.00	94.40

惠安县	98.00	99.00	92.00	97.00	98.00	96.80
安溪县	99.00	99.00	90.00	97.00	99.00	96.80
尤溪县	97.00	96.00	89.00	94.00	96.00	94.40
将乐县	96.00	96.00	83.00	92.00	92.00	91.80
泰宁县	100.00	97.00	95.00	99.00	99.00	98.00

（2）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政策知晓率指标通过满意度问卷进行调研。由图 9，部门工作满意度的平均分为 97.38 分。其中，顺昌县、泰宁县、浦城县、惠安县和安溪县的满意度得分高于平均分，得分分别为 99.00 分、99.00 分、98.00 分、98.00 分和 98.00 分；邵武市、尤溪县和将乐县的满意度得分低于平均分，得分分别为 96.00 分、96.00 分和 95.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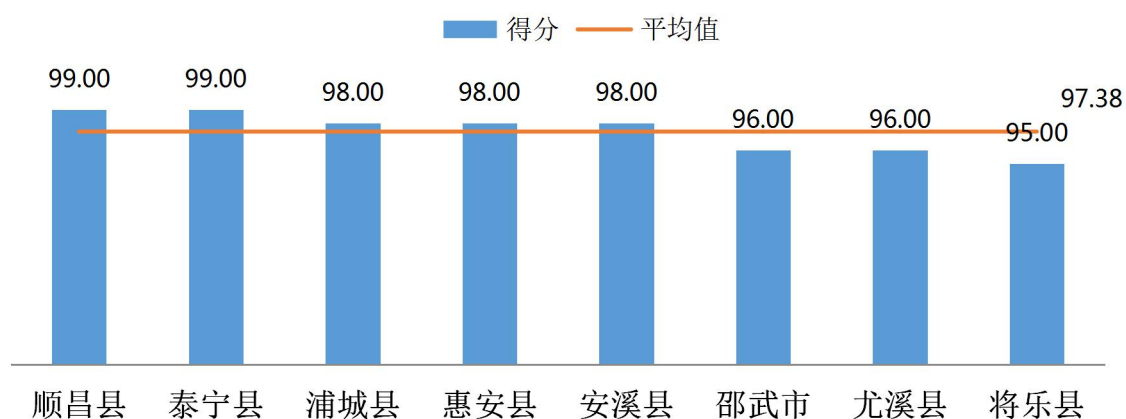


图 8：各县市总体满意度得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考评，通过对泉州三明南平三地市 8 个县市 2019-2021 年资金补助的革命老区项目进行考察访问，作以

下总结：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目前革命老区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总结如下：

1. 全方位实施调研，严谨决策

项目前期，由各村级单位上报需补助的老区项目及预算，经过各级实地考察调研摸底，选择适合补助的项目上报申请资金补助。次年补助资金依据各单位预算情况、遗址大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来进行分配。对于重点老区村会考虑项目规模在资金分配方面有所倾斜。其他资金缺口由各乡镇及村自行募集。缺口资金来源方面除了自筹，有的地区有旅游局、党史办等部门有拨付部分的资金支持。

2. 多部门介入，联合把控项目过程

项目中期，招标过程由各乡镇党委决定，实施部分根据项目金额的大小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监理，一般涉及十几万的工程项目必须有工程监理参与。在项目修缮建设过程中，一般每个遗址项目会指定专人负责，不定期现场检查项目。

项目后期验收一般由各部门实施联合验收，一方是乡镇聘请的监理，一方是县业务部门和建设所监理公司，也有民政财政部门参与进行联合验收。

3. 定期自评核查，保障产出效果

对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产出，各部门作为当年度的绩效自评定期核查，针对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指标的落实情况逐一确认审查，保障资金补助项目的产出结果落实

到位。

4. 成果效益输出，全面提升社会面满意度

据本村调研结果，公众满意度较高。为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更好地推动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项目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市民游客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社会影响力十分巨大，取得了良好的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优良传统教育、党性教育效果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本次评价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指标中，相对薄弱的是过程和效益部分。

过程部分相对薄弱的环节集中在资金管理方面，涉及到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还有待加强。例如三明将乐的黄潭镇源俚村“黄潭苏区纪念馆”项目招标预算报告控制价 327992 元，中标价是 295199 元，而送审金额 343401 元，未见到任何双方同意签单增加项目的文件、工程结算审核确认表未签定日期（空白）；

南平浦城富岭镇双同村匡山革命历史纪念馆项目没有按合同付款方式确认支付工程款，该项目签约双合同，省级补助资金一份合同，自筹资金一份合同，其中省级补助资金合同已按要求付款，但自筹资金部分由于资金尚未到位故还未支付款项。

效益部分相对薄弱的环节是社会效益方面，对于革命遗址参观人数的增长和每年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

动次数方面还有待加强。但考虑到近两年受各地疫情防控因素的影响，故此项指标受到部分影响尚在可以接受范围内。

造成以上薄弱项的原因，整体分析是由于项目整体时间不足导致一些资金文件规范性的问题没有落实到位，以及实施过程中第三方审计或监理未参与或参与度较低，故导致整体看来资金规范性方面存在一些不足。针对以上问题，建议给予项目充裕的时间以完善各方面的文件规范性以及邀请第三方审计或监理共同参与项目的实施过程，以保障和提升各方面的合规性。

六、有关建议

针对本次评估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有效进行项目时间安排及管理

由于项目赶进度造成一些材料不齐全的情况时常发生。因此有效做好项目时间管理是必要的，它的主要工作包括定义项目活动、任务、活动排序、每项活动的合理工期估算、制定项目完整的进度计划、资源共享分配、监控项目进度等内容。

时间管理工作开始以前应该先完成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范围管理部分。如果只图节省时间，把这些前期工作省略，后面的工作必然会走弯路，反而会耽误时间。项目一开始首先要有明确项目目标、可交付结果的范围定义文档和项目的工作分解结构。由于一些是明显的、项目所必须的工作，而另一些则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所以要以经验为基础，列出完

整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工作，同时要有专家审定过程，以此为基础才能制定出可行的项目时间计划，进行合理的时间管理。

（二）邀请第三方审计共同参与项目实施过程

为进一步推进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确保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工作合法合规，建议聘请第三方审计展开监督职能，定期开展财务经费监督检查工作，做好财务经费常态化内部“日常体检”，以查促进、以查促改。

财务经费检查主要采取查阅财务凭证、查看账簿等方式，围绕部门财务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以及具体执行情况等四大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核查了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报账项目的真实性、审批流程的规范性以及财务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促进财务规章制度和政策在各相关部门的有效落实。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审计作为中心经济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重要制度设计，推进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和各项政策取得实效，全方位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